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资公司”)的事项有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合资公司以各方出资总额确定注册资本金额，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与关联方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源志立帆”)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 7.5%的份额。基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基金规模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资完成，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765，基金管理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源创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1771。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主要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 关联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源创投资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源志立帆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关系详细描述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的“(一)关联关系说明”部分。公司董事彭立果先生任源创投资董事总经理，为关联董事。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三)相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立果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源创投资以及持有基金的其他各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源创投资是公司的直接股东，持有公司 0.97%的股份。源创投资关联方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下称“源创绿能”)持有公司 3.09%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绿能基金管理人内蒙古融丰源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75%)，冯壮志为源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下同)；

(2)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现代”)持有公司 2.14%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现代基金管理人烟台源志力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80%)；

(3)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源创科技”)持有公司 1.28%股份，源创投资为源创科技基金管理人烟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77%)；

(4)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领新创投”)持有公司 1.19%股份，源创投资为领新创投基金管理人山东多盈领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参股股东；

(5)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融源节能”)持有公司 1.49%股份，冯壮志为融源节能基金管理人云南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综上，源创投资和源创绿能、源创现代、源创科技、领新创投、融源节能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方源创投资为公司拟参与基金的管理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源志立帆，源志立帆持有基金 2.5%的份额，源创投资持有源志立帆 45%的股权，且冯壮志先生担任源志立帆的法定代表人，源志立帆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彭立果先生，任源创投资的董事总经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8E397U

法定代表人：冯壮志

认缴出资额：1,000 万元

出资比例：2.5%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3031 室

2.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77097X8

法定代表人：冯壮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5-393

(三)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源创投资、源志立帆、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基金有限合伙人情况说明

1.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企业名称：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00561197296H

法定代表人：徐惠

认缴出资额：4,500 万元

出资比例：11.2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7 号甲

2.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34068240M

法定代表人：吴磊

认缴出资额：4,500 万元

出资比例：11.2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58 城发大厦 801 室

3.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2J2J45

法定代表人：孟雷

认缴出资额：3,000

出资比例：7.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西塔 19 层

4.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5340934918J

法定代表人：邹方平

认缴出资额：6,000 万元

出资比例：15%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光明道 24 号 C 座 101 室 04

5.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NUYKC5P

法定代表人：王静玉

认缴出资额：5,000 万元

出资比例：12.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色硅谷核心区—国信海创基地

6.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

法定代表人：杨涛

认缴出资额：3,000 万元

出资比例：7.5%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 2089 号云南水务

7.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XJX20R

法定代表人：梁雷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2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2169 号山东投资大厦

四、合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40,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 20,000 万元人民币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资完成。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5.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01-U 室。

6.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源志立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5	货币
2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500	11.25	货币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11.25	货币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	货币
5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15	货币
6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	货币
7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	货币
8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	货币
9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7.5	货币
合计		--	40000	100	--

7.已投资情况：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基金已出资 15,667.51 万元投资于 5 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是医药行业、一家新材料行业、一家环保行业，基金剩余待投资金额预计将有至少 70%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4)修改合伙企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保障条款；(5)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6)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按年度计提，对于合伙企业管理费的收取，在投资期内，按照有限合伙人对应的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计算管理费；在回收期内，按照项目未退出投资本金的 1.5%/年计算管理费。

(2)在合伙企业延长期内，不收管理费。

3.收益分配：

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公司不享有其人伙前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亦不享有入伙前已投资项目的收益及风险。

4.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致使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害或承担债务、责任，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和/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违反勤勉谨慎的善良管理人职责给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如造成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优先支持山东省委、省政府、青岛市确定的项目和山东省、青岛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项目。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 50%以内，基金投资于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60%。

2.投资期限：

基金经营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7 年，在经营期届满前 6 个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9 年。基金成立之后的前 4 年为投资期。

3.盈利模式：

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按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确定最终的注册资本金额，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伙投资基金系立足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专业能力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围绕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结合公司技术和业务，深耕节能环保产业，同时发挥基金平台作用，更加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稳健延伸产业链，探索新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1.基金成立后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能主导基金投向。

2.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开发、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4.基金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5.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根据本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意见

恒誉环保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誉环保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

(三)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拟就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以下简称“大连之星项目”或“项目”)，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星源”)、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等相关合作方开展对外投资并签署《合作投资协议》。

2、本次项目拟总投资为 2 亿元，将由金马文旅发展和大连星源以现金出资(含实缴出资、股东借款)+对外融资(含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构成。在确保项目公司已获得大连之星项目 20 年经营权的前提下，金马文旅发展将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980 万元受让项目公司 49%的股权，大连星源以实缴出资 1,02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1%的控股股权。剩余投资拟以对外融资或股东追加投资方式解决，对外融资提款将根据项目公司建设进度实际用款分期申请。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将根据项目后续建设实际需求，按照有关规则和要求另行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金马文旅发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已与合作各方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各方将积极统筹和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协议及项目进度计划中如涉及公司、金马文旅发展与拟参股项目公司之间后续可能发生的提供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设备购销等事项，均为各方初步拟定的意向约定，具体条款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尚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并待公司另行履行必要的“一事一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相关方共同签署专项协议/合同后，方可实施推进。项目投资落实情况、项目建设周期及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持续拓展和推进公司文旅终端运营业务，不断布局和发展产业上下游全链条，打造聚焦型、精品型的文旅终端项目，拓宽公司业务赛道，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拟就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合作方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中，项目拟总投资为 2 亿元；其中项目设备投资约 16,000 万元，基础工程、站台配套、游客大厅等项目配套建设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投资将由金马文旅发展和大连星源以现金出资(含实缴出资、股东借款)+对外融资(含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构成。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在确保项目公司已获得大连之星项目 20 年经营权的前提下，金马文旅发展将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980 万元受让项目公司 49%的股权，大连星源以实缴出资 1,02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1%的控股股权。剩余投资款以对外融资或股东追加投资方式解决，对外融资提款根据项目公司建设进度实际用款分期申请。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超出预算或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金额不足，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将按照股权比例增加现金投资，直至项目完成建设。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双方按照各自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履行股东出资责任，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此外，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待各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项目设备将采购公司产销的摩天轮设备。

本次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签署的合作投资协议为各方开展前期工作和持续推进合作投资事宜的依据文件，签订程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与合作各方共同签署了《合作投资协议》。

根据各方约定的项目合作投资条款及投资明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统筹和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协议或投资进度中如涉及公司或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提供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设备购销等事项，均为各方初步拟定的意向约定，具体条款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尚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并待公司另行履行必要的“一事一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相关方共同签署专项协议/合同后，方可实施推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合作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甲方 1：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并称为“甲方”)

乙方 1：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137C871

法定代表人：张晓丽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4B 号 13 层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游乐园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张晓丽认缴出资 1,980 万元，持股 99%；张天军、曹丽敏、杨兴国、唐刚、林程各认缴出资 4 万元，各持股 0.2%。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不适用。

乙方 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张晓丽	513701199905******
2	张天军	513027197211******
3	曹丽敏	239005197906******
4	杨兴国	513027197812******
5	唐刚	513027197010******
6	林程	210202198512******

(乙方 1、乙方 2 以下合并称为“乙方”)

丙方：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YPJ9895

法定代表人：张晓丽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0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84B 号 13 层 9 号

经营范围：儿童游乐场；游乐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总资产	2,373,016.32	2,373,145.61	2,431,933.74
期末净资产	-36,183.68	-36,054.39	-19,735.26
净利润	-129.29	-16,319.13	-19,735.26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合作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

(二)合作先决条件：甲乙双方明确责任分工，已完成大连之星项目方案设计、与项目建设土地权属方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项目经营权，不在存在权属争议，并有权与甲方合作投资经营大连之星项目。

(三)合作内容与合作期限

1、金马文旅发展将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 980 万元受让项目公司 49%的股权，大连星源以实缴出资 1,02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1%的控股股权。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各自认缴的出资，并按照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投资大连之星项目提供必要的股东借款及对外融资支持。

2、大连星源、项目公司保证及承诺：项目公司已获得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 20 年的经营权，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公司获得的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合作期满后，若项目公司经营权期限延长的，则合作各方顺延合作期限。

(四)合作方式

1、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双方按照各自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履行股东出资责任，同股同权，按持股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金马文旅发展出资 98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49%，大连星源出资 1,020 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1%。

3、项目总投资拟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由股东现金出资+对外融资(含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构成。其中：摩天轮设备约 16,000 万元；经合作各方初步约定，后续待各方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项目摩天轮设备将采购公司产销的摩天轮设备。基础工程、站台配套、游客大厅等建设投资约 4,000 万元。剩余投资款以对外融资或股东追加投资方式解决，对外融资提款根据项目公司建设进度实际用款分期申请。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超出预算或项目公司对外融资金额不足，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将按照股权比例增加现金投资，直至项目完成建设。

(五)项目公司管理、决策和运营模式

1、项目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所有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项目公司成立董事会；设董事 4 名，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金马文旅发展委派董事 2 名，大连星源委派董事 2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在金马文旅发展委派的董事人选中选举产生；董事会所有决策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项目公司不成立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监事人选由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各委派 1 名。项目公司设立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2、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由金马文旅发展全权负责项目公司营运管理及大连之星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工作，乙方负责大连之星项目报规、报建、物业等对外协调工作，具体细项由三方另行签订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协议。甲乙丙三方股权转让后，将成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大连之星项目营运管理工作。

3、项目公司成立以总经理、财务等经营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甲方委派一名会计负责财务账务管理及财务印鉴管理，乙方委派一名出纳人员负责出纳账务及出纳印鉴管理，其发生所有费用列入项目经营成本。

4、项目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财务制度进行净利润计算分配。项目经营所得不得被其他公司挪用，在项目公司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优先归还对外融资债务，其次归还股东借款。全部股东借款归还完毕后，项目公司在现金流充足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按照金马文旅发展、大连星源占股比例每月分配净利润一次。

(六)主要权责

1、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筹建、经营期间对外关系的处理与维护；并负责理顺与政府各部门、单位、物业方的关系；协调项目得到政府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所产生的项目接待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2、甲乙双方按《公司法》、《公司章程》享有项目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对项目承担责任。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有权对公司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但不得干扰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合作投资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3、甲乙双方按投入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权益和转让权。

4、甲乙双方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保守公司秘密。

5、甲乙双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安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投资方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投资方提出诉讼，要求其承当相应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在股权转让之前对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除与项目有关的并经甲方书面认可项目公司予以承接的债权债务，全部应由乙方承担，确保股权转让后项目公司及甲方不因此产生损失，否则应由乙方予以全额补偿。

(七)主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逾期投资的，按逾期投资额每天千分之五计付逾期违约金赔偿给已投资一方，并需赔偿项目公司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不论任何一方违反投资协议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合作期间，因土地使用关系或经营权、建设手续等问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经营的，乙方承担项目一切损失，除全额赔偿甲方的投资款项及本息外，并承担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其他重要条款

各方签署《合作投资协议》后，将积极统筹和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协议及项目合作进度计划中涉及公司、金马文旅发展与拟参股项目公司之间后续可能发生的提供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设备购销等事项，均为各方初步拟定的意向约定，具体条款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尚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并待公司另行履行必要的“一事一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相关方共同签署专项协议/合同后，方可实施推进。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金马文旅发展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先进游乐装备制造业+现代游乐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拓展文旅终端运营业务的重要主体。公司及金马文旅发展本次就合作投资、经营和管理大连之星项目，开展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符合公司拓展文旅终端项目的战略定位。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投资，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持续推进大连之星项目的实施和落地，能够加速打造聚焦型、精品型的文旅终端项目，为公司持续开发更多优质文旅终端运营项目积攒经验，加快拓展公司文旅终端业务布局和产业链条延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文旅终端业务开发、运营和管理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量，为公司持续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根据各方约定的项目合作投资条款及投资明细，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统筹和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协议及项目进度计划中如涉及公司、金马文旅发展与拟参股项目公司之间后续可能发生的提供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设备购销等事项，均为各方初步拟定的意向约定，具体条款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尚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并待公司另行履行必要的“一事一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相关方共同签署专项协议/合同后，方可实施推进。

此外，项目推进、实施、落地和未来运营中还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投资落实情况、建设周期、最终达成效益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事宜，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5、经各方签署的《“大连之星”摩天轮合作投资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持续拓展和推进公司文旅终端运营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文旅发展”)拟就共同投资经营管理大连市星海广场大型摩天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与大连星源娱乐发展有限公司、大连之星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合作方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

本次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各方开展前期工作和持续推进合作投资事宜的依据文件，签订程序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金马文旅发展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合作各方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积极统筹和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协议及项目进度计划中如涉及公司、金马文旅发展与拟参股项目公司之间后续可能发生的提供股东借款(即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设备购销等事项，均为各方初步拟定的意向约定，具体条款及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尚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并待公司另行履行必要的“一事一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相关方共同签署专项协议/合同后，方可实施推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